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120048），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66。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766。

2026年4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有效期为2026年3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6年4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 2.《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